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煤矿数字化**  
**智能化改造提升项目（2024-2026 年）”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障“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煤矿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提升项目（2024-2026 年）”建设按时完成，根据项目资金需求，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国家开发银行开展项目贷款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融资主体、融资规模及期限**

该项目贷款将由公司作为融资主体，以“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煤矿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提升项目（2024-2026 年）”，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由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牵头组建银团授信 13.44 亿元，贷款期限 10 年（含宽限期 2 年）。

**二、担保方式**

1. 保证担保。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就本项目全部贷款提供第三方全额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账户监管。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开立资金监管账户，确保贷款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贷后管理中根据项目实际运行情况制定账户管理具体措施，明确归集频度、归集额度等，确保本项目贷款

安全。

3. 排他性承诺。公司承诺，未经国家开发银行书面同意，不得以转让、出租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本项目所形成的资产，或将本项目资产及其项下权益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 **三、合同签订条件**

保证人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同意为本项目贷款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合法有效内部决议。

### **四、授权事宜**

为便于履行相关金融业务程序，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项目贷款有关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公司的权利义务以签署的相关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手续为准。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30 日